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217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林盈瑩

梁家銘

蔡旭明

被告 楊芸榛即蕎媽咪小物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四十六萬八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
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六千四百四十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2日與原告簽訂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
疫後振興專案貸款1筆，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68,000
元，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12日起至117年9月12日止。依照上
開契約，被告應自第13個月起分48期，每個月為一期，按年
率1.72%浮動計息；若債務人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除願就

01 遲延部分自遲延時起依契約所定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
02 應給付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3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
04 違約金。

05 (二)惟被告就上述借款僅清償至113年9月11日止之利息，原告因
06 此主張全部借款視同到期。截至本件起訴時，被告仍有積欠
07 如聲明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且經催討被告仍置之不
08 理。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9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1 聲明或陳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有提出放款借據（政策性貸款專
13 用）影本、全部查詢單、催收查詢單、利率資料各1份為其
14 證據（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核認無誤；又被告就原告主
15 張之前揭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16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應
18 視同自認，故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9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20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而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1 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
22 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23 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7 法 官 郭永賦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31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01 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王春森

04 附表：

05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週年 利率	請求期間	違約金
1.	468,000	1.72%	自民國113年9月 12日起至民國 114年3月24日止	自113年10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 利率10%；超過6個月 以上者，就超過部分 按左列利率20%計 算。
2.		2.72%	自民國114年3月 25日起至清償日 止	